

稅務新聞 103-1013

- 一、 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 二、 台商大陸稅額扣抵申報 放寬。
- 三、 未辦竣戶籍登記遭補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加罰。
- 四、 民眾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 五、 民眾檢舉逃漏稅應揭露明確事證！
- 六、 年底將屆，婚嫁喜事頻頻，呼籲民眾善用婚嫁贈與。
- 七、 於除權除息日後死亡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課徵遺產稅。
- 八、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請依規定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 九、 個人出售「預售屋」、「購屋預約單」或「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紅單）之獲利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 問答／法拍屋交易所得 所有權移轉年度申報。
- 十一、 教會都更採自益信託 免稅。
- 十二、 買賣不動產時，賣方應以所收取之全數價款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避免涉及違章之情事。
- 十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限額為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 15%。
- 十四、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將處以滯報金或怠報金。
- 十五、 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補助費為員工之其他所得，雖免扣繳仍應列報免扣繳憑單。

一、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並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期間應按各該取得日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倘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捷，電話：（05）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台商大陸稅額扣抵申報 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13 02:41 am

台商經由第三地區赴大陸地區投資取得的收益，回台申請扣抵在第三地區或大陸已納的所得稅，申報抵稅所需出示的財務報表與文件，將放寬採納由台灣合格會計師出具的簽證報告。

財政部指出，過去我國境內企業經由第三地區赴大陸投資，取自大陸地區的投資收益，回台申請扣抵我國境內應納的所得稅時，應出示的憑據，基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限制，稅捐機關只認可由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出具的簽證報告，未來則不再設限。

陸委會已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台商申報

扣抵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已納的所得稅時，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得提出經由台灣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做為證明憑據。

據指出，這項變革主要是考量台商經由第三地區赴大陸投資，「第三地區」多數是港澳或免稅天堂國等地區，其主要帳證實際都由台灣地區母公司掌握。因此，台商申請扣抵在第三地區投資收益，或第三地區源自大陸地區的投資收益時，若限制只能由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出具簽證報告，即會發生資訊保全的顧慮。



台商經由第三地赴大陸投資的收益，回台申請扣抵，將開放可由台灣會計師簽證。圖為工廠作業員工情況。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台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可申報抵稅範圍

項目		內容	
可扣抵的已納稅額	第三地區源自大陸地的投資收益	第三地區	已納的公司所得稅
		大陸地區	已納股利所得稅
	第三地區分配的投資收益		已納股利所得稅
申報抵稅所需憑證	納稅憑證	第三地區	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認證
		大陸地區	須經海基或海峽會認證
	其他		第三地區或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的相關財務報表或文件 財務報表須經第三地區或台灣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陸委會與財政部接受台商的建議，日前已修正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針對現行台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的收益，申請扣抵在台所得稅，其所需提示的財務報表，不再僅以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的簽證為限，台商也可以委由台灣地區的合格會計師進行簽證。

財政部認為，這項修正措施具有簡政便民與兼顧企業經營實況的用意，加上台灣地區的會計師對我國稅法規定，勢必會較第三地區的會計師更為清楚、明瞭，放寬採納台灣地區會計師對台商在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收益的簽證報告，亦有助減少徵納爭議。

閱讀祕書／境外稅額扣抵

為避免雙重課稅，鼓勵企業全球布局，現行所得稅法准許企業在國外繳納所得稅，可以申請回台抵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來自我國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准予申報的「境外所得額」是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而可扣抵的國外已納稅款，則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陳美珍）

【2014/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未辦竣戶籍登記遭補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加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將名下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以 200 萬元簽約出售予乙君，甲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惟未在持有期間內辦竣戶籍登記，自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免課特銷稅，而未依法申報，經該局查獲補徵稅額 20 萬元並處以 2 倍以下的罰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是指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至少其中之 1 人，必須在持有期間內設立戶籍登記，且直至訂立銷售契約之日止戶籍仍未遷出，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以免遭補稅加罰。【#4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民眾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台幣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即贈與日）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即贈與行為發生日之次日內），以書面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事由，可以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當年度贈與如超過 220 萬元者，應確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民眾檢舉逃漏稅應揭露明確事證！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民眾主動檢舉他人逃漏稅時，不能僅憑本身臆測或轉載網路之公開訊息，必須要有具體事證，否則難以有效防杜逃漏懲處不法，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困擾，對國家稅收及商業活動亦無助益。

該所進一步說明，各稽徵機關對於各種可能逃漏稅行為，平時即有一套例行性、持續性的查核程序。對於檢舉案件之查核，財政部頒定有「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其中明定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時，稽徵機關應先查明檢舉內容是否具備以下資料：人，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為公司或商號，則必須敘明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事，違章漏稅事實具體事證作詳細之記述，如金額、數量、期間均須明確詳實，切莫有抽象不具體之文字敘述。另相關漏稅地點、時間、物證等，倘確實握有，亦請一併提出。如屬匿名檢舉且檢舉內容不具體者，稽徵機關則不予受理；如接獲檢舉逃漏稅之案件，未提供具體證據時，會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提新事證，逾期無法提供者，則免議存查。

該所呼籲民眾，若發現有具體違章漏稅且違章情節具備前揭內容之資料者，歡迎提出檢舉，惟切勿以不實、逕自網站轉載或蒐集自報章雜誌平面媒體等公開之資料提出檢舉，以免無法有效防杜逃漏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年底將屆，婚嫁喜事頻頻，呼籲民眾善用婚嫁贈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父母除了每年每人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外，尚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七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給子女的婚嫁財物，也可再享有 100 萬元的「婚嫁贈與免稅額」，也就是當子女結婚時，當年最多可接受 640 萬元來自父母的贈與。若是新婚夫妻急著在婚後買新房，父母親又有能力資助，可以聰明選在年底結婚，如此一來，父母親分別在年底及次年初使用該年的贈與額度，等於可以在短時間得到父母 1,080 萬元贈與【 $(220 \text{ 萬元} \times 2) + (100 \text{ 萬元} \times 2) + (220 \text{ 萬元} \times 2) = 1,080 \text{ 萬元}$ 】【#463】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股長 姓名：陳美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980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於除權除息日後死亡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課徵遺產稅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其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該次除權日或除息日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因係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請依規定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近來民眾常利用信託來管理個人財富，但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常忽略相關規定，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受託人注意下列事項：

- 一、在信託契約成立後，受託人若為個人者，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之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編配信託專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二、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104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4 年 2 月 2 日）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免填發）。

國稅局呼籲，信託行為受託人如尚未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並記得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另外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個人出售「預售屋」、「購屋預約單」或「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紅單）之獲利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其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故個人於建案完工前進行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之買賣，係屬預定不動產「權利」移轉之買賣，如有所得依規定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所得稅之課稅範疇。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因此，個人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買賣出售「權利」之所得，皆屬財產交易所得，其交易獲利所得均應依實際買賣價格計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特別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抑制房市炒作，查核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之獲利所得，已列入經常性業務，民眾若因轉讓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並取得買賣價差時，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倘有短漏報之情事，亦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以免被查獲後，除了補稅還要加處罰鍰。【#475】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白淑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450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問答／法拍屋交易所得 所有權移轉年度申報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10.13 02:41 am

樹林區余先生問：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應於何時報稅及如何報稅？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但如果是遭法院拍賣，則是以買受人（即拍定人）領得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所屬年度為準。

房屋為法院查封拍賣，應依拍賣的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項所得課稅。

如味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者：

一、法院拍賣已建築完成並有評定價值之房屋，有關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應以房屋評定價值依各該年度公布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二、未建築完成之房屋仍屬財產一種，其經法院拍賣，如未能提供原始建築成本憑證者，應以拍賣價格依各該年度公布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

【2014/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教會都更採自益信託 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13 02:41 am

財政部規定，教會、寺廟等宗教組織自有且供公開傳教布道使用的房地，因為參與都更而採取自益信託方式，移轉房地所有權給受託人，可以繼續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指出，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會或寺廟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自有專供祭祀或傳教布道使用的房屋，免徵房屋稅。

另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的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專供公開傳教布道的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的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的館堂祠廟用地，其地價稅或田賦亦享有免徵優惠。

【2014/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買賣不動產時，賣方應以所收取之全數價款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避免涉及違章之情事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含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本局指出，買賣不動產時，特銷稅稅基除合約所載明之銷售金額外，倘買方有代賣方支付特銷稅、修繕費或債務等之情形，賣方應以所收取之全數價款申報特銷稅。

本局舉例說明，賣方出售持有 1 年未滿 2 年之不動產，銷售合約中訂定銷售金額為 100 萬元，且買賣雙方於合約中載明特銷稅由買方負擔，此時賣方應以銷售價格 110 萬(100 萬+100 萬*10%)元申報特銷稅，倘賣方仍以 100 萬元申報，將涉及短漏報銷售價格，除補徵稅款外，應依特銷稅條例第 22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限額為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 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勞工退休金費用約 1,300 萬元，包括撥付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約 136 萬元、提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約 255 萬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選擇適用舊制與保留舊制工作年資的勞工，於 101 年採 1 次足額的方式撥存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約 909 萬元，經查核甲公司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為 7,500 萬元，核算其稅法規定可列報勞工退休金費用限額為 1,125 萬元，故剔除超限金額約 175 萬元，補稅約 3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41850 號令規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於申報勞工退休金費用限額，係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為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舊制)的勞工所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新制)的勞工所提繳的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併計算，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的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退休金限額計算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將處以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者，國稅局依規定會填發滯報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補辦結算申報，不管納稅人於滯報通知書送達前或後補辦結算申報，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滯報金；如果收到滯報通知書後仍未於 15 日內補辦申報的話，就會從 10%的滯報金提高為 20%的怠報金。

國稅局補充說明，納稅人偶有認知錯誤，以為在稽徵機關通知前補申報，即可免除該滯報金，其實是不正確的，只要是超過法定申報期限即屬逾期申報，依規定就要加徵滯報金，而國稅局發出的滯報通知書，用意是催促已逾期而未辦理結算申報的營利事業，儘速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受到更重之加徵 20%怠報金的處罰，並非免除納稅義務人之滯報責任。

國稅局最近將開始催報的作業，呼籲尚未辦理 102 年度結算申報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的營利事業，不論是否接到滯報通知書，均應儘快補申報。【#471】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秀珍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33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補助費為員工之其他所得，雖免扣繳仍應列報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公司詢問，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員工之各項補助費，為何不屬於該員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說明，各公司、機關團體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醫療等各項補助費，與公司、機關團體發給員工補助費（屬該員工之薪資所得）之情形不同，應屬於受領補助費員工之「其他所得」。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各項補助費時，得免予扣繳，但仍應於次一年度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受領補助費員工「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倘若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達成時才發放獎學金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103 年度發給 B 員工結婚補助費 15,000 元及生育補助費 10,000 元，每次給付時得免扣繳，但因 B 員工全年度給付補助費 25,000 元已超過前述 1,000 元標準，故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 104 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 B 員工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職工福利委會發給員工之補助費屬其他所得，雖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請扣繳義務人特別注意前揭規定，以免因忘記開立免扣繳憑單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傅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2014/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